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4)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51頁。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8至10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v.hk登載。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的代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簡先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額外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函件所載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額外指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A」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B」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釋 義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付可換股債券A應計利息的新股份，並具有「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以結付可換股債券B應計利息的新股份，並具有「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i)於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i)於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A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A修訂及補充)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B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B修訂及補充)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個別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i)股份認購事項；(ii)第五次修訂條款；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共同刊發的綜合文件
「轉換價」	指	轉換時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統稱或個別提述視乎文義而定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除牌決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項下GEM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關交易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i)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ii)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97,030,2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第五次修訂條款」	指	建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
「第五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就第五次修訂條款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據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相關交易的條款及投票；及(ii)股份要約以及（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簡先生、賣方及與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及股份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即寄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到期日(A)」	指	可換股債券A的到期日
「到期日(B)」	指	可換股債券B的到期日

釋 義

「簡先生」	指	簡國祥先生，執行董事及股東，亦為買賣協議的買方及股份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指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結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累計及應計利息，並具有「董事會函件—第五份補充契據」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人」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賣方的應計利息為64,127,855港元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及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交易」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統稱，包括： (1)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 (2) 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釋 義

- (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 (4)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
- (5) 特別交易。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所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
「買賣協議」	指	簡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1,188,621,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雅利多證券根據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簡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

釋 義

「股份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簡先生認購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指(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簡先生配發及發行的1,666,666,66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
「補充條款書」	指	簡先生、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條款書，以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i)羅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i)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特別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條款書」	指	簡先生、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條款書(經補充條款書修訂及補充)，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
「賣方」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社全資擁有，並為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實益擁有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的主要股東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
李永升博士
劉大勇先生
簡國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文韜先生
錢志浩先生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4)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本公司作出之覆核請求；(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除牌決定及批准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iv)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條款書、補充條款書及股份要約之聯合公佈；(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最後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同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務重組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i)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2,008,844港元；(ii)賣方24,586,856港元，即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約30,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將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且條款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長遠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簡先生(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的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014港元。代價乃由簡先生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的過往股價表現；(ii)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i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代價將由簡先生按下列方式以現金(以港元或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的收市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支付予賣方：

- (i) 4,992,21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30%)須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11,648,489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該等同意及批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新華通訊社的批准；
- (ii) 賣方母公司股東於賣方母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及

董事會函件

- (v)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可由簡先生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及股份要約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綜合文件已寄發予獨立股東，而股份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可供接納。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簡先生(作為認購人)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4,055,349,947股股份4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

-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港元折讓約14.3%；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折讓約7.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示,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故將認購價與本公司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簡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交易的過往股價表現(其平均收市價約為0.012港元);及(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長期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但本公司於暫停買賣期間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尤其是(i)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組合,即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ii)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負債,董事會無法參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來釐定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過往成交價適合作為參考並屬有意義基準以釐定認購價。

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復牌以來,收市價普遍呈輕微上升趨勢,而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折讓約20.0%。然而,經考慮(i)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本通函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其他集資方案有限;(ii)可控制理論攤薄影響與股份認購事項所帶來的大幅債務削減之間的平衡,而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以達致實施全面財務重組之目標;及(iii)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唐麗女士,彼等各自己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v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簡先生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v)外，概無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股份認購條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後18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簡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簡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及股份要約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後進行。綜合文件已寄發予獨立股東，而股份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可供接納。

待相關交易完成後，預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支）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約為19,9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募集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012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10,355,7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結欠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2,008,844港元；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b)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簡先生的資料

簡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自兩間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本公司相信可借助簡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的知識、其豐富的經驗及已建立的業務網絡，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鞏固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制定尊重所有持份者權益及釋放本公司業務及資產內在價值的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i)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2,008,844港元；(ii)賣方24,586,856港元，即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約30,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董事相信，要約人提供的新資金將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長遠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就具有意義的貸款規模的長期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得知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抵押品以擔保貸款，而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抵押。此外，如要獲得有意義的貸款規模，本集團須承擔巨額利息開支，此舉將有違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以緩解本公司的虧損及淨負債狀況的整體目標。就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3%至8%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均只會按盡力基準進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和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並會受市況影響。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鑒於股份於停牌前的成交量淡薄，加上當前市況，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所得資金的具體金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此外，與股份認購事項比較，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聘用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人、發行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行政費用，例如配售佣金。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於暫停買賣期間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上文所討論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ii)僅簡先生表示願意按認購價(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股份認購事項令本公司能夠籌集有意義的所得款項規模，符合其資金需要並有助解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後，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唐麗女士，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份認購事項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籌集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的最合宜及可行方式。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10,355,7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2,008,844港元；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b)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對現金及營運資金造成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約419,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後，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約9,500,000港元（即償還尚未償還債務約10,400,000港元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為19,900,000港元），且預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對流動負債狀況造成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淨負債約為397,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後，預期股東應佔債務淨額將會減少約19,9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因此，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可換股債券

作為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本公司應付賣方（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尚未償還利息；及(iii)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第五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第五次修訂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賣方的資料」。

第五份補充契據之先決條件

第五次修訂條款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已批准第五次修訂條款；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i) 本公司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v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緊隨第五次修訂條款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尚未償還本金額	257,030,210港元
到期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翌日）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由3%追溯下調至0.8%。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的應計利息，方式為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其價值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總額，發行價為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即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轉換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全部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強制轉換

在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後三(3)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五份補充契據延長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現有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8,224,967港元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以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的方式結付，則合共1,353,342,738股新股份(包括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及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1,353,342,738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第五份補充契據將於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讓轉換股份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付賣方的利息總額為64,127,855港元(「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份，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方式支付認購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A，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
| 可換股債券A
認購事項 |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64,127,85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A，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
| 先決條件 |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4,127,855港元
到期日(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A)償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發行價為0.196港元，即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533.3%；及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533.3%。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旨在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董事(不包括(i)執行董事簡先生,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ii)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唐麗女士,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A。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A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到期日(A)，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A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A)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到期日(A)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A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1,026,046港元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發行價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的方式結付，則合共332,417,860股新股份（包括327,182,933股轉換股份及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及經配發及發行332,417,860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A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賣方的尚未支付廣播費為24,586,856港元，其中8,346,856港元將部分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於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討論）。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結欠賣方的餘下尚未支付廣播費16,24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B，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B
認購事項
-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B，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 先決條件
-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於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雙方亦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6,240,000港元
到期日(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B)償付可換股債券B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發行價為0.196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533.3%；及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533.3%。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旨在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董事(不包括(i)執行董事簡先生,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ii)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唐麗女士,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本公司清盤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B。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B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B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到期日(B)，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B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B)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到期日(B)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B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B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259,840港元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發行價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的方式結付，則合共84,182,856股新股份（包括82,857,142股轉換股份及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及經配發及發行84,182,856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

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B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社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一家獲中國政府及新華社授權發展電視廣播網絡的公司。

新華社，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乃中國國有通訊社，亦是世界性的現代通訊社，自一九三一年起成為中國主要新聞資訊採編及發布中心。新華社在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至香港及澳門均設有分社，並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社。此外，新華社設有七個地區辦事處可以直接發布新聞。

於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以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的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賣方為實益擁有1,188,621,377股股份的主要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進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第五次修訂條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理由

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因此，本公司應付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困難，賣方要求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會招致重大現金流出，此舉措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賣方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重新展開磋商屬公平合理。

計入第五次修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ii)年利率由3%下調至0.8%；以及(iii)於到期時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望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並且為本公司對其業務發展的未來現金管理提供靈活性，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賣方一名董事唐麗女士，已各自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五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儘管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相對持股量將會因此被攤薄，但倘若進行第五次修訂條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後本集團資本不足情況將得以顯著改善，董事會認為此舉措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內。

董事會函件

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綜合文件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有關「持續經營」事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因相關援助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一節）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債務以及股權融資及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i)預期有意義的銀行借款規模將產生重大利息開支；(ii)本公司的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影響潛在承配人／認購人認購新股份的意願；(iii)預期經紀公司會產生重大配售／包銷佣金；(iv)暫停交易前及復牌後的股份成交量以及當前市況導致潛在供股或公開發售結果不確定；及(v)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活動將產生相對較長的時間及額外管理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債務及股權融資及集資方式未必能有效及有效率地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i)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及(ii)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的第一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不會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則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經營」事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2.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一節。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意味著建議獨立股東考慮上述因素並仔細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股份要約，則彼等應注意與「持續經營」事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iii)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1,188,621,377	29.3	2,855,288,044	49.9	2,855,288,044	38.2
– 簡先生	69,000,000	1.7	69,000,000 (附註1)	1.2	69,000,000 (附註1)	0.9
賣方 (附註2及3)	-	-	-	-	1,769,943,454 (附註4)	23.6
公眾股東	<u>2,797,728,570</u>	<u>69.0</u>	<u>2,797,728,570</u>	<u>48.9</u>	<u>2,797,728,570</u>	<u>37.3</u>
總計	<u>4,055,349,947</u>	<u>100.0</u>	<u>5,722,016,614</u>	<u>100.0</u>	<u>7,491,960,068</u>	<u>100.0</u>

附註：

- 待於股份認購事項中認購1,666,666,667股股份完成後，簡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924,288,04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後，賣方將為(i)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64,127,855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iii)本金額16,2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無權於各到期日前行使相關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 (4) 為說明用途，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賣方將實益擁有1,769,943,45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33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42股轉換股份；(iv)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未來十二個月的進一步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並回饋股東。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i) 股份認購事項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第五次修訂條款。

董事會函件

於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以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的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且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

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均已完成，簡先生之持股量將增至2,924,288,04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聯合公佈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1%。屆時，股份要約的接納將會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已提出股份要約，並將僅於要約人接獲有關投票權之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會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即使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並未落實，股份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特別交易

誠如本通函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本公司亦已(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將仍未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於1,188,621,3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3%)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並無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授該同意，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表明，特別交易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羅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ii)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特別交易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現任董事，就有關相關交易條款提供意見而言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及(v)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除(i)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ii)要約人（由簡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iii)簡先生及要約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之用，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52至54頁所載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ii)本通函第55至57頁所載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第58至10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同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唐麗女士,彼等各自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4) 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以及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8至108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5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相關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其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敬啟者：

- (1)涉及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2)有關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特別交易
及關連交易；
 - (3)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之特別交易
及關連交易；
 - (4)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特別交易
及關連交易；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訂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特別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i)自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中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8至108頁，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5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文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I) 涉及(1)根據股份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第五次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 (3)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
 - (4)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發行可換股債券B
之關連交易；
- 及
- (II)特別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及(v)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ii)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建議修訂；及(i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補充條款書的若干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88,621,377股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總代價為16,640,699港元。同日， 貴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第五次修訂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同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方式支付認購價。 貴公司亦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結欠賣方的餘下尚未支付廣播費16,24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價。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貴公司亦已(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為尚未從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中結付。於買賣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的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並無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如獲授該同意，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中公開發明，特別交易的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的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該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貴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第五次修訂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的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簡先生須提出股份要約。要約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已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簡先生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

待所有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924,288,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1%。屆時股份要約將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貴公司已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即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郭文韜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以就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

唐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現任董事，就有關相關交易條款提供意見而言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以就關連交易以及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由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

吾等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在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後投票表決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就股份要約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外，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簡先生、要約人、賣方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亦無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簡先生、要約人、賣方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聯。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上述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1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及／或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若干已發佈的公開資料。吾等假設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本函件所載的該等陳述、資料、聲明及／或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簡先生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所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

謹請 閣下注意通函附錄二內「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相關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規定，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此情況下，將修改及更新本函件。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服務**」）。此外， 貴集團開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即中國境外地區）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聯交所已對 貴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5.05A條、5.28條及5.36A條；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 貴公司投資者評估 貴公司之狀況；
- (e) 使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法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以及任何被委任的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恢復買賣。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財政年度（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二三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土木工程服務	408,175	496,457	222,540	225,723
廣告業務	-	-	-	-
總收益	408,175	496,457	222,540	225,723
營運溢利／(虧損)	(21,486)	277	5,273	3,5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41,729)	(9,440)	(1,082)	(2,7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為496,46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約408,180,000港元增加約88,280,000港元或21.6%。收益增加乃由於土木工程服務工作增加，導致二零二三財年的土木工程服務收益增加。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自賣方授予貴集團的獨家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貴集團一直仍未能成功物色合適的播放權及牌照以恢復電視播放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亦嘗試透過YouTube等不同網上媒體平台進軍海外市場的數字營銷業務。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用戶習慣不斷改變，貴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商機及策略夥伴。貴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制定及改善廣告業務的業務策略。因此，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廣告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營運虧損約21,49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營運溢利約280,000港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由營運虧損轉為營運溢利乃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收益有所增加；(ii)由於實施控制建築成本的營運計劃，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毛損轉為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iii)由於到期日延長及利率降低導致有關金融負債根據貴公司會計政策的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出現變化，修訂承兌票據之其他收益增加；及(iv)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由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0,570,000港元及13,180,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然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1,7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9,4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營運虧損轉為營運溢利以及融資成本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與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的收益約為225,72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的收益約222,540,000港元增加約3,180,000港元或1.4%。由於如上文所述獨家電視播放權經已屆滿，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新獲授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溢利由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約5,2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約3,560,000港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集團的營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政府所提供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由於到期日延長及利率降低導致有關金融負債根據貴公司會計政策的剩餘現金流量折現現值出現變化，並無確認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的修訂承兌票據的一次性收益。儘管貴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惟由於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及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130,000港元及6,040,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及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二三上半年約1,0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約2,72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營運溢利減少，惟部分被融資成本輕微減少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要，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35	16,424
使用權資產	11,465	8,729
	28,100	25,1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647	115,644
合約資產	41,177	39,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19	52,131
	217,443	206,886
總資產	245,543	232,0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28	217,247
合約負債	88,790	97,685
租賃負債	5,558	5,238
承兌票據	–	42,276
可換股票據	257,030	257,030
僱員福利	6,514	6,514
應付稅項	133	247
	587,953	626,2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	6,777	-
租賃負債	2,907	948
承兌票據	40,429	-
遞延稅項負債	2,283	2,253
	52,396	3,201
總負債	640,349	629,438
流動負債淨額	(370,510)	(419,351)
負債淨額	(394,806)	(397,399)
資產負債比率	160.8%	173.8%

如上表所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及25,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440,000港元及206,8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87,950,000港元及626,24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承兌票據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2,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承兌票據重新分類。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0.8%及173.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總資產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中載有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故 貴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出具不發表意見。誠如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淨虧損約9,4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370,510,000港元及約394,810,000港元。 貴公司核數師認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然而， 貴集團正採取措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包括(i) 貴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 貴公司已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至0.8%，並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ii) 貴公司已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iv) 貴公司已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以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v) 貴公司正在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的還款日期；及(vi)簡先生已確認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合理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向 貴集團授予最多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維持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企業行動(包括上述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措施(i)至(iv))，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得以改善。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互為條件，且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股份認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達成)，倘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尚未落實，則上文討論的企業行動及措施(i)至(iv)將不會落實。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2.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土木工程服務，且由於獨家電視轉播權屆滿，廣告業務並無產生收益。誠如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貴集團已承接八份合約。在八份合約中，其中一份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排水服務及工地平整有關。

為理解香港土木工程業及廣告業，吾等已進行下列研究以供分析。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按香港各政府工務部門承接的主要土木工程類別的投標價格數據編訂，以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數值的數值設定為基礎指標數值100）自二零一八年起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為157，並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輕微下降至156。

然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工地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統計數據(<https://www.censtatd.gov.hk/tc/wbr.html?ecode=B10900022023QQ03&scode=330>)，土木工程建築的總值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約142.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約109.4億港元。根據臨時數據，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築總值將達118.6億港元。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築總值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增加，有關總值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築總值減少約6.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備存的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9家承建商獲批准進行公共建築及土木工程。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業土木工程及進業水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望未來，香港土木工程市場將主要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正在進行中及計劃中的大型基建項目（例如啟德及新界北部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建）帶動。根據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計香港基建開支達約887億港元。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基建開支預計將在新冠疫情後恢復，惟疫情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及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停工造成的勞動力短缺。行業及經濟復甦需要時間，故此 貴集團可能會面臨來自其他土木工程承建商的激烈競爭。

此外，就香港廣告業而言，誠如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根據歐睿國際有限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全球領先的消費者及工業市場戰略市場研究獨立提供者之一，在全球逾100個國家擁有廣泛的國內分析師網絡）的研究，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對香港經濟及廣告業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香港企業減少不必要的開支，以應對經濟及營商環境惡化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廣告開支需求有所下降。儘管疫情持續好轉，廣告業仍遠未達到疫情前的規模，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過往期間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4.2%。研究亦強調，隨著數碼環境迅速轉型，香港媒體及廣告業在過往期間進行重組，改變向目標客戶傳遞營銷內容及訊息的方式。更多的行業參與者已擴大向廣告商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其正在尋求更多客製化及互動內容，以準確面向其客戶群。由於地理及時間限制減少，網絡媒體平台成為企業在疫情期間投放及策劃廣告活動的熱門選擇，使得線上廣告得以抵禦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考慮到(i) 貴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i)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iii) 股份認購事項須遵守股份認購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iv) 土木工程服務業競爭激烈；(v) 於賣方授予 貴集團的獨家電視廣播權屆滿後， 貴公司並無就廣告業務制定具體業務計劃；及(vi) 貴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商機及戰略合作夥伴，以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透過不同的網絡媒體平台在海外市場進行數碼營銷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仍存在不確定性。

3. 有關簡先生及賣方的資料

簡先生

簡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進業土木工程（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自兩間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簡先生於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吾等亦注意到，收購事項完成後，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7,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並已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簡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認為簡先生繼續監督貴集團的營運對貴集團有利。

賣方

賣方（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社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一家獲中國政府及新華社授權發展電視廣播網絡的公司。

新華社，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乃中國國有通訊社，亦是世界性的現代通訊社，自一九三一年起成為中國主要新聞資訊採編及發佈中心。新華社在全國30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至香港及澳門均設有分社，並於100多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社。此外，新華社設有七個地區辦事處可以直接發佈新聞。

於買賣協議、第五份補充契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日期以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落實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第五份修訂條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一直積極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評估目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制定尊重所有持份者權益及釋放貴公司業務及資產內在價值的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結欠(i)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 2,008,844港元；(ii)賣方24,586,856港元，即結欠賣方(作為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約30,8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債務：(i)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提供的新資金；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董事相信，要約人提供的新資金將解決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且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長遠利益。

經考慮(i)於暫停買賣期間股份長期暫停買賣及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ii)僅簡先生表示願意按認購價(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股份認購事項令貴公司能夠籌集有意義的所得款項規模，符合其資金需要並有助解決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後，董事會(不包括執行董事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及賣方董事唐麗女士，彼等各自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股份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貴集團資金需要的最合宜及可行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10,355,700港元用於償還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2,008,844港元；及(ii)結欠賣方(作為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b)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現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因此，貴集團應付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鑒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困難，董事會認為，倘賣方要求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償還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將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與賣方就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重新展開磋商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i)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ii)年利率由3%下調至0.8%；以及(iii)於到期時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望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應付賣方的利息總額為64,127,855港元。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份，貴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賣方的尚未支付廣播費為24,586,856港元，其中8,346,856港元將部分以上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抵銷。

根據吾等對上述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0.8%及173.8%。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13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應付新華音像中心款項、現有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廣播費以及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債務。由於與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故貴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出具不發表意見。鑒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經已逾期。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存在財務困難及資金需求為其債務再融資。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正採取措施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當中包括進行相關交易。股份認購事項將提供所需資金，以償還結欠賣方（包括應付新華音像中心款項）以及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後，估計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將減少約19,900,000港元。此外，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上半年錄得營運溢利，惟由於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貴集團仍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透過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原定年利率為3%（每年約7,710,906港元）將追溯下調至年利率0.8%，並將透過於第五個延長到期日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償付。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允許貴集團能夠分別為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餘下尚未支付廣播費再融資。經審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核數師對與貴集團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減低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破產風險，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貴集團可用之集資方式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可用的集資方式非常有限。特別是， 貴集團在現有財務狀況下無法獲得有利的銀行融資或借款，且無法提出有吸引力的條款及要約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接洽若干證券經紀公司，以了解其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但得知證券經紀公司一般按集資規模收取介乎3%至8%的配售／包銷佣金，且要求配售／認購價須有大幅折讓以提高股本集資活動的吸引力。

貴公司告知吾等，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經考慮(i)與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相比，由寄發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通函起通常約一個月，而由寄發通函至發售股份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開始買賣需時超過三個月，時間相對較長；及(ii)與股份認購事項相比，將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如配售佣金）， 貴公司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在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下， 貴集團可選擇的集資方式有限；及(ii)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64,127,855港元已逾期；(iii)訂立相關交易時，股份買賣已長期暫停；及(iv)股份認購事項可籌集資金，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可償還 貴公司債務，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屬公平合理的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認購合共1,666,666,667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簡先生(作為認購人)

簡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55,349,947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較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
-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折讓約14.3%；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3港元折讓約7.7%；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相當於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及
- 由於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示，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綜合淨負債，故將認購價與貴公司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並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簡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過往股價表現（其平均收市價約為0.012港元）；及(i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長期暫停買賣（「**暫停買賣期間**」），但 貴公司於暫停買賣期間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尤其是(i)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組合，即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及(ii)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此外，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連續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負債，董事會無法參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來釐定認購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過往成交價適合作為參考並屬有意義基準以釐定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股份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 貴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v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簡先生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v)外，概無股份認購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任何股份認購條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後18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簡先生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簡先生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事項完成落實後作出。綜合文件已寄發予獨立股東,而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可供接納。

待相關交易完成後,預計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支)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及約為19,9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募集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012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a)10,355,700港元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結欠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2,008,844港元;及(ii)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8,346,856港元;及(b)餘下金額約9,500,000港元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第五份補充契據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

作為股份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貴公司須(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 貴公司應付賣方(作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尚未償還利息；及(iii)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

第五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第五次修訂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第五次修訂條款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已批准第五次修訂條款；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ii) 貴公司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x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x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第五份補充契據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x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x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vi)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將予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尚未償還 本金額	257,030,210港元
到期日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延長至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翌日）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將由3%追溯下調至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貴公司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償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的應計利息，方式為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其價值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應計利息總額，發行價為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即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全部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前將 貴公司清盤或要求 貴公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強制轉換 在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後三(3)個月內完成, 貴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五份補充契據延長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現有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8,224,967港元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0.196港元以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的方式結付，則合共1,353,342,738股新股份(包括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及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4%及經配發及發行1,353,342,738股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第五份補充契據將於當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生效。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到期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應付賣方的利息總額為64,127,855港元。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份，貴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的方式支付認購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A，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A 認購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A，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i)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貴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於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雙方將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4,127,855港元

到期日(A)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貴公司將於到期日(A)償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發行價為0.196港元，即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或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A轉換為轉換股份。

贖回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A)前將 貴公司清盤或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A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A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到期日(A),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A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A)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 貴公司股東名冊), 貴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將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到期日(A)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A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1,026,046港元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發行價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的方式結付,則合共332,417,860股新股份(包括327,182,933股轉換股份及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及經配發及發行332,417,860股新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A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債券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賣方的尚未支付廣播費為24,586,856港元，其中8,346,856港元將以上述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結欠賣方的餘下尚未支付廣播費16,24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B，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最後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賣方(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B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
認購事項 金額為16,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
的可換股債券B，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可於股份合併或拆細後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i)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a)執行人員就償還債務（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同意；及(b)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
 - (iv) 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除牌決定；
 - (v) 股份於完成時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任何原因於完成前被撤銷；
 - (vi) 貴公司及賣方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於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ix) 第五份補充契據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x)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條件(vi)可由賣方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雙方將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 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於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地點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第五次修訂條款、可換股債券A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B認購事項互為條件，應同時完成。

可換股債券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6,240,000港元

到期日(B)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利率 每年0.8%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通函所述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B)償付可換股債券B項下應付的利息，方式為向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其價值相等於尚未償還利息總額，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發行價為0.196港元，即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B轉換為轉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贖回 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B)前將 貴公司清盤或要求 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B。
- 可轉讓性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B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強制轉換 在可換股債券B條款及條件所載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賣方(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須於到期日(B),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B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該轉換將於到期日(B)後三(3)個月內完成(包括更新 貴公司股東名冊), 貴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確保有效轉換,並確保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或其獲提名人成為轉換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到期日(B)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ii)可換股債券B以轉換價0.196港元強制悉數轉換；及(iii)可換股債券B已發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累計及應計利息約259,840港元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發行價0.196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的方式結付，則合共84,182,856股新股份(包括82,857,142股轉換股份及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及經配發及發行84,182,856股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項下將予轉換的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貴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B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0.196港元：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較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4港元溢價約1,300%；
-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溢價約1,533.3%；及
-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2港元溢價約1,5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旨在減輕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相同)，董事(不包括(i)執行董事簡先生，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ii)非執行董事及賣方的董事唐麗女士，彼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認為，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根據認購價、轉換價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之發行價以及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評估

於評估認購價、轉換價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之發行價(「**發行價**」)之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主要考慮下列各項：(i)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核數師提出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ii)過往股價表現。吾等亦嘗試就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進行比較分析，唯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市場(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吾等的分析及分析結果詳情如下：

審閱股份之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轉換價及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圖表，該圖表顯示股份(i)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暫停買賣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ii)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復牌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暫停買賣後期間**」)(統稱為「**審閱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歷史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屬充分，原因為其反映股份歷史價格變動概況的合理期間。儘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恢復買賣，考慮到(i)暫停買賣後期間(僅由9個交易日組成)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收市價參考以作有意義的分析；(i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停牌前的歷史價格走勢為訂立相關交易前可供參考的最新可獲得的 貴公司價值市場資料，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在暫停買賣期間的經營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iii) 貴集團的虧損及淨負債狀況限制釐定認購價、發行價及轉換價的可用參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在暫停買賣前期間仍能大致概述股份的歷史價格走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股份於審閱期間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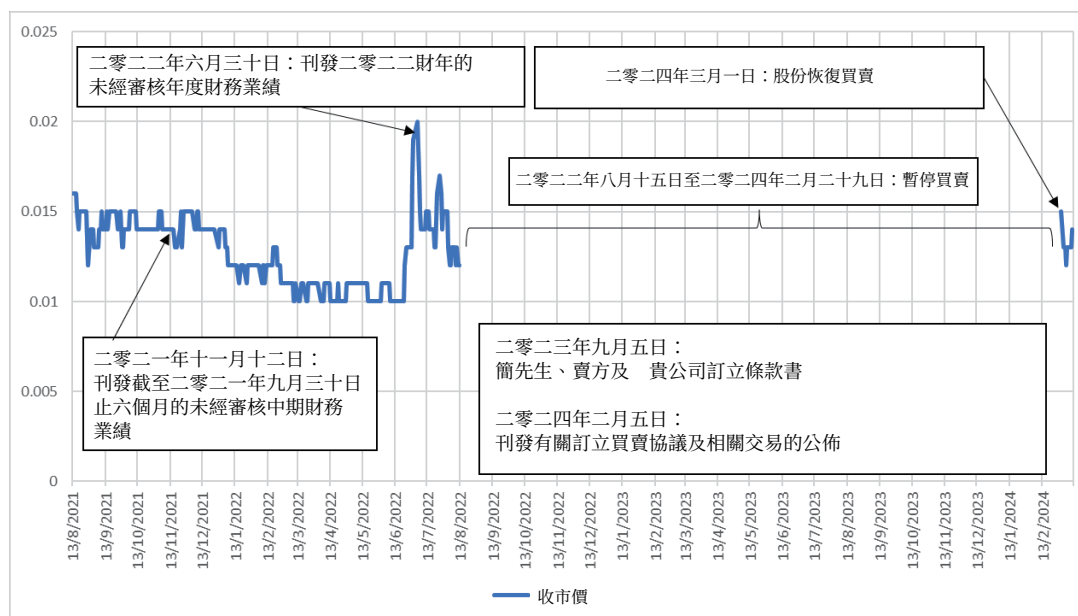


圖1：貴公司於審閱期間的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相對穩定，介乎最低每股股份0.010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0.02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3港元。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處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轉換價及發行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較暫停買賣前期間內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880%。

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公佈。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貴公司並不知悉暫停買賣前期間股份價格波動的任何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暫停買賣後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股份0.012港元至最高每股股份0.01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3港元。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暫停買賣後期間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唯其處於暫停買賣後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及(ii)轉換價及發行價均較暫停買賣後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溢價約1,206%。

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並無折讓，且處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及暫停買賣後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ii)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轉換價及發行價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相同，較暫停買賣前期間及暫停買賣後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有較高溢價；及(iii)倘相關交易並無落實，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a)貴公司將需要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重啟貴集團未償還債務重組的整個磋商程序以進行集資，其可能相當耗時且結果不明朗；(b)現有可換股債券已逾期，其中包括本金額約257,030,000港元及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約64,130,000港元，而賣方有權要求貴集團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相關交易終止後的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c)即使股份已恢復買賣，但在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下，取得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所需資金仍然困難，且可能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成本，吾等認為，認購價、轉換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可資比較市場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考，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情況，吾等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即條款書日期)前一年(「**可資比較期間**」)試圖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以比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其中(i)發行人的股份於公佈日期處於長期停牌狀況；(ii)發行人從事與貴集團相似的業務；及(i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發行及認購並非於聯交所買賣的A股及內資股)。由於在磋商及訂立認購協議時，股份買賣已暫停，吾等認為上述條件對於將認購事項的條款與向認購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而言屬充分及適當，而認購方的股份亦長期暫停買賣，且發行人與貴集團進行類似業務。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屬足夠及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的市況及情緒；及(ii)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提供一般參考。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充分及適當並符合上述所有標準的可資比較市場。

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可資比較市場

為評估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為獨立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考，以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吾等已於可資比較期間試圖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以比較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其中：(i)發行人的股份於公佈日期處於長期停牌狀況；(ii)發行人從事與 貴集團相似的業務；(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籌集資金（不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及(iv)可換股債券／票據期限並非永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屬足夠及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當前的市況及情緒；及(ii)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換股債券提供一般參考。由於股份於第五份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磋商及訂立期間暫停買賣，吾等認為上述條件將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向債券持有人發售者進行比較而言屬充分及適當，而債券持有人的股份亦長期暫停買賣，且發行人與 貴集團進行類似業務。吾等在分析中剔除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原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與可換股債券不具可比性。然而，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無法識別任何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充分及適當並符合上述所有標準的可資比較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儘管吾等未能從上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中識別出認購價、發行價及轉換價的任何直接可資比較項目，吾等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並無折讓，且處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及暫停買賣後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內；
- (ii) 股份認購連同第五份條款修訂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結清債務，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前經已逾期，並將透過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延長至第五次經延長到期日及追溯下調利率；
- (iv)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轉換價及發行價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轉換價相同，較於暫停買賣前期間及暫停買賣後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有較高溢價；
- (v) 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強制於到期日按轉換價轉換，其將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及並無任何現金流出；及
- (vi) 相關交易構成債務重組方案的一部分，倘相關交易未能落實， 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轉換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特別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0,000港元部分用於償還(i)應付新華音像中心(為新華社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及(ii)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部分尚未支付廣播費。貴公司亦已(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iii)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結欠賣方(作為 貴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尚未支付廣播費，該費用將仍未以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結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主要股東，於1,188,621,3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由於(i)償還應付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ii)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及(iii)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並無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供，故該等安排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經考慮(i)誠如上文「1.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在為其債務再融資方面遇到財務困難，且 貴公司核數師已提出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ii)就特別交易償還賣方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可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及第五份條款修訂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已逾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而透過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v)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追溯下調；(v)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可償還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尚未支付廣播費，並將連同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轉換股份，其將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而無需任何現金流出；(v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及(vii)特別交易構成上述債務重組建議的一部分，倘相關交易並無落實，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吾等認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以及(iii)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iii)緊隨(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b)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c)配發及發行新現有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188,621,377	29.3	2,855,288,044	49.9	2,855,288,044	38.2
簡先生	69,000,000	1.7	69,000,000 (附註1)	1.2	69,000,000 (附註1)	0.9
賣方(附註2及3)	1,257,621,377	31.0	2,924,288,044	51.1	2,924,288,044	39.1
公眾股東	-	-	-	-	1,769,943,454 (附註4)	23.6
公眾股東	2,797,728,570	69.0	2,797,728,570	48.9	2,797,728,570	37.3
總計	4,055,349,947	100.0	5,722,016,614	100.0	7,491,960,068	100.0

附註：

- 待於股份認購事項中認購1,666,666,667股股份完成後，簡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924,288,044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後，賣方將為(i)未償還本金額257,030,210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64,127,855港元可換股債券A；及(iii)本金額16,2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賣方無權於各到期日前行使相關換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為說明用途，於(i)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賣方將實益擁有1,769,943,454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1,311,378,622股轉換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A將予轉換的327,182,933股轉換股份；(iii)根據可換股債券B將予轉換的82,857,142股轉換股份；(iv)41,964,116股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v)5,234,927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vi)1,325,714股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吾等注意到，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減少至48.9%，並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後進一步減少至37.3%。然而，誠如本函件上文「4.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第五份條款修訂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存在財務困難及資金需求為其債務再融資。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的轉換可能會造成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認購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且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致使 貴集團於並無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為其部分債務再融資；及(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轉換價與發行價每股轉換股份0.196港元較於暫停買賣前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有較高溢價，而所有可換股債券均須於到期日按兌換價強制性兌換，故吾等認為，公眾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程度，而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股份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2,100,000港元及約419,400,000港元。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約9,500,000港元（即償還尚未償還債務約10,400,000港元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約為19,900,000港元），且預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淨負債約為397,400,000港元。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後，預期股東應佔債務淨額將會因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19,900,000港元。因此，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股份於訂立相關交易時於聯交所長期停牌；
- (ii) 倘相關交易未能落實，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提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i) 在 貴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下，難以從其他集資方式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
- (iv) 股份認購事項（其構成債務重組建議一部分）將減少 貴集團的負債，且股份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v) 根據第五份補充契據，逾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會延期，而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亦將會追溯下調；
- (vi) 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將為 貴集團的部分債務再融資，加上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強制性轉換其到期日，而無需任何現金流出，且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vii) 特別交易僅為償還結欠賣方（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亦為股東）的債務，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構成債務重組方案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儘管相關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的股份特別授權）；(ii)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所附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i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所附的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所附的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及(v)特別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當中對財務資料增值有重大關係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刊載：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7至2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701/2021070100046_c.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2至30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1/202311210103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65至2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3/202311230122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22/2023112201058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載列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藉提述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5,723	496,457	408,175	239,233
服務成本	(214,774)	(493,037)	(417,531)	(268,053)
毛利／(毛損)	10,949	3,420	(9,356)	(28,820)
其他收入	572	4,603	4,487	12,3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0)	7,435	(453)	(913)
行政及營運開支	(7,893)	(15,181)	(17,452)	(26,005)
營運溢利／(虧損)	3,558	277	(21,486)	(70,036)
融資成本	(6,038)	(13,183)	(20,573)	(9,314)
除稅前虧損	(2,480)	(12,906)	(42,059)	(79,350)
所得稅	(113)	3,449	(93)	5,598
期內／年內虧損	<u>(2,593)</u>	<u>(9,457)</u>	<u>(42,152)</u>	<u>(73,7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2)	(9,440)	(41,729)	(72,946)
—非控股權益	129	(17)	(423)	(806)
	<u>(2,593)</u>	<u>(9,457)</u>	<u>(42,152)</u>	<u>(73,7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2)	(9,481)	(41,692)	(71,915)
—非控股權益	129	(17)	(423)	(806)
	<u>(2,593)</u>	<u>(9,498)</u>	<u>(42,115)</u>	<u>(72,721)</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0.07)</u>	<u>(0.23)</u>	<u>(1.03)</u>	<u>(1.80)</u>
攤薄	<u>(0.07)</u>	<u>(0.23)</u>	<u>(1.03)</u>	<u>(1.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並無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修改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152,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4,003,000港元及385,3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64,1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ii)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及(iii)本金額為45,04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271,000港元，並將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發行本金額約為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i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及(v)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45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0,510,000港元及394,80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約74,226,000港元；ii)按要求償還債務24,587,000港元；及iii) 40,42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777,000港元，並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vi)本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vii)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

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股息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總額約389,700,000港元。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租購合約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600,000港元的若干機器由簡國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用於擔保租賃責任的機器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為3,9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2,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無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簡先生)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55,349,947</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4,055,350</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0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55,349,947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4,055,350
1,666,666,667	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	1,666,667
5,722,016,614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5,722,017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擬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發行，亦無授予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與任何該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有關。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3. 市價

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停買賣，因此無法取得有關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天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資料。暫停買賣前最後收市價為0.012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

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復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每股股份0.015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每股股份0.01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倉位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簡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000,000	1.7%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好倉	1,188,621,377	29.3%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1,188,621,377股股份由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倉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8,621,377	29.3%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55,349,9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Shunleetat (BVI) Limited (即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的合約、安排或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簡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擬定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臨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條款書；
- (b) 補充條款書；
- (c) 股份認購協議；
- (d) 第五份補充契據；
-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 (f)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 (g) 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A；及
- (h) 可換股債券延期函件B。

9. 專家同意及資歷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月弟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簡先生（即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簡先生之通訊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f)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 (h)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www.cnctv.hk)、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www.sfc.hk)之網站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51頁；
- (vi)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 (vi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108頁；
- (ix)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9.專家同意及資歷」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國祥先生(「簡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內容為有關按每股0.012港元認購本公司1,666,666,667股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及**動議**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悉數繳足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動議股份特別授權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任何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回該等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以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彼的意見認為對於致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批准建議償還結欠(i)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賣方**」,為賣方(作為賣方)與簡先生(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本公司1,188,621,377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以及(ii)新華音像中心(為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的債務(「**建議還款**」)後,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從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約10,400,000港元用作建議還款,此舉乃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3.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補充契據(「**第五份補充契據**」),其內容為建議修訂現有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謹此於(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授出特別授權(「**現有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以及(ii)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經第五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應計利息總額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現有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彼の意見認為對於致使第五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藉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
- (b) 待執行人員批准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應付予賣方的逾期應計利息(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並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i)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 以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A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 (d)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A**」)以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 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彼的酌情認為對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的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的意見認為對於實施及/或使之生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A, 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A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A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賣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其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藉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
- (b) 待執行人員批准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以抵銷應付予賣方的部分債務(此舉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並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謹此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i)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以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B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
- (d)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B**」)以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對於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的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蓋章(如適用)簽立彼的意見認為對於實施及／或使之生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B，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B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股份B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姜岩博士(主席)

李永升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大勇先生

簡國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文韜先生

錢志浩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